

第五條附表修正規定

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教學節數表

教育階段	班級類型						特教組長	每班每週最高授課總節數(另有開課需求請函報本府核准)
	集中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專任教師	導師		
學前階段	無	比照普通班	無	無	每日入園服務三小時	每日入園服務三小時	比照園內一般組長	
國小階段	無	包班制十八節	十八節	十六節	十八節(全時提供巡迴輔導者含交通節數一節)	十八節(全時提供巡迴輔導者含交通節數一節)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四十節
國中階段	包班制十六節	包班制第一位導師十二節 第二位導師十六節	十六節	十二節	十六節(全時提供巡迴輔導者含交通節數一節)	十六節(全時提供巡迴輔導者含交通節數一節)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五十節
高中階段	無	無	十六節	十二節	無	無	比照校內一般組長	五十節

備註：

1. 每位特殊教育班教師至多得支領二節教育部補助之超鐘點費用，其餘節數之超鐘點補助請各校本權責辦理。
2. 分散式資源班其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括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由學校依學生需求擬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中，經特殊教育推行委

公(發)布條文

員會審議通過；其間接服務節數於每學期內，國中、小階段每週以一至二節為限；高中階段每週以二至六節為限。

3. 新竹市市立高中附設國中部特教教師每週減授課節數二節。
4. 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特教教師兼任新竹市政府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工作者，每週基本授課節數依其兼任職務相關計畫規範辦理，並依前開基本授課節數支給特殊教育職務加給。